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1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246,568.26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傅艳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6,568.26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6,568.26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会议选举傅艳波、益唐、李幼龙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6,568.26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7月12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指南

邮政编码: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上述信函或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决定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92,999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8,113,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4,079,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9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吴以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2人,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张厚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任俞女士、曹根兴先生、管一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联席总裁陈玉卿先生、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副总裁胡航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对其享有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98,540	99.9844	8,000	0.0082	7,302	0.0074
H股	134,079,150	100.0000	7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2,177,690	99.9934	8,007	0.0034	7,302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对其享有债权的议案	96,782,140	99.9842	8,000	0.0083	7,302	0.0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特别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邵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30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58.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在天津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天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物贸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集团”)、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轨道集团、油料集团、招标公司、工业集团、西安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一)中天津公司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其他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装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轨道装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轨道集团为轨道装备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轨道集团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轨道集团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轨道集团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1号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 元

6、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21,242	258,529
负债总额	199,077	235,150
其中:流动负债	186,630	222,899
银行借款	130,444	141,344
净资产	22,165	23,378
营业收入	204,921	85,235
利润总额	4,017	1,318
净利润	1,643	1,173

(二)物贸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59房间

4、法定代表人:白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9.035521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物贸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物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84,984	85,053
负债总额	72,870	73,386
其中:流动负债	72,721	73,248
银行借款	15,950	13,774
净资产	12,114	11,667
营业收入	148,095	37,962
利润总额	1,845	-447
净利润	1,499	-447

(三)轨道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2018A室

4、法定代表人:程之盛

5、注册资本:1315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754,334	910,556
负债总额	610,818	763,326
其中:流动负债	587,710	740,218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3,516	147,231
营业收入	921,063	183,576
利润总额	37,764	4,724
净利润	29,905	3,715

(四)油料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9号

4、法定代表人:朱旭

5、注册资本:1,101,822,805.08元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油料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油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51,971	336,683
负债总额	122,545	203,232
其中:流动负债	115,046	195,740
银行借款	0	17,900
净资产	129,426	133,451
营业收入	1,312,793	330,815
利润总额	9,780	5,367
净利润	7,044	4,025

(五)招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26号楼1层105号

4、法定代表人:孙珂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沥青及沥青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招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招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85,552	271,051
负债总额	261,273	245,534
其中:流动负债	261,248	245,510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24,280	25,516
营业收入	156,904	74,513
利润总额	7,725	1,761
净利润	5,777	1,237

(六)工业集团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690号尚泽时代广场A20幢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倪令亮

5、注册资本:2053亿元

6、经营范围:水泥与熟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木材制品、防腐枕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及养护装备、模具及生产设备、钢丝、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轨道交通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工业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工业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55,091	246,165
负债总额	19,107	10,150
其中:流动负债	19,107	10,150
银行借款	10,000	0
净资产	235,984	236,016
营业收入	25,843	3,089
利润总额	28,084	43
净利润	27,731	32

(七)西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5、注册资本:27630000元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为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工矿设备、工矿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购销(不含医疗废弃物);房屋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西安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39,172	142,932
负债总额	111,368	114,893
其中:流动负债	71,420	75,182
银行借款	73,078	73,000
净资产	27,804	28,039
营业收入	361,516	90,733
利润总额	3,020	312
净利润	2,229	234

(八)轨道装备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3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8层8035号

4、法定代表人:马震龙

5、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木材、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装备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51,742	70,884
负债总额	36,787	56,012
其中:流动负债	36,787	56,01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4,955	14,871
营业收入	56,773	5,808
利润总额	1,217	-69
净利润	889	-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6、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物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物贸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轨道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轨道集团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7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为招标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7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工业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国铁路物资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轨道集团为轨道装备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担保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和(二)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内部相保事项,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天津公司、物贸公司、轨道集团、油料集团、招标公司、工业集团、西安公司、轨道装备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58.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536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6、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1-015
债券代码: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5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年5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推选唐卫民监事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选举唐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李坤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唐卫民先生、李坤女士简历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唐卫民先生、李坤女士简历

唐卫民,男,1966年2月出生,曾任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计划部经理;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李坤,女,1967年5月出生,曾任同济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党委办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646、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王燕华女士、邹荣亿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王燕华女士、邹荣亿女士简历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王燕华女士、邹荣亿女士简历

王燕华,女,1969 年11 月生。1989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办秘书、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邹荣亿,女,1975年11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员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行政秘书、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项目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执行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